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4〕14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4-0085）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坝乡，悦和园小区西侧和南侧，主要建设住宅、学校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36.2 万平方米（最终规模以规划部门核定意见为准），计划投资约 54 亿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燃气锅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油烟、生活污水和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噪声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

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装置，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应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排放限值；幼儿园、学校食堂油烟须处理达标并高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住宅楼内禁止设置餐饮、干洗、汽修、娱乐服务等产生异味、噪声污染扰民的经营场所。独立公建内经营餐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拟建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游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须对各类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临城市主、次干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1类标准。为减缓周边交通噪声等影响，临路住宅应安装计权隔声量不小于30dB(A)的隔声窗，售房前应如实公示当地环境质量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4、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

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文主动公开)

抄发：朝阳区环保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21日印发
